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12 日第 401/E335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面對本澳社會的急速變化、新社區的形成，以至未來輕軌建成通車，為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公共交通服務，政府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，2012 年起逐步建立以快速、幹道、一般及接駁等不同形式構建公共交通網絡，包括推出 6 路線分拆為 6A 及 6B 路線的示範方案，亦調整 2、12 及 25 路線，減少巴士路線彎繞情況；配合新興社區發展，新增 22F、25F、37U、39 及 MT3U 等巴士路線，連接湖畔大廈、石排灣公屋群及橫琴澳大校區等。同時，因應公眾需求及道路環境配置車型及班次頻率，並透過轉乘銜接澳門各區，擴大路線覆蓋範圍，提高整體線網的效率及效能。

誠然，維澳蓮運的破產對巴士服務優化工作步伐造成一定衝擊，但政府正盡最大努力跟進各項問題，在處理維澳蓮運破產這一公共危機管理事件上，政府首要任務是確保市民大眾如常使用交通工具出行，以及依法保障維澳蓮運全體員工現時享有的薪酬福利待遇不變。而在綜合考慮各方因素下，將以相對穩妥、法律風險相對較低的免公開競投形式尋找新營運者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當前政府已與有興趣的投資者展開多時的商討，具體情況待完成磋商後會適時披露。政府在合同中訂定了許多資格要求，如新營運者必須承接維澳蓮運的破產財產、車輛、人員和設備，且在本澳陸路客運業務上須具備經驗與專業能力等，商討過程並不容易，但正朝有利方向推進。此外，新的合同會參照廉署意見採用“公共服務批給”制度，並貫徹“政府主導、市場運作”的原則，由政府主導巴士路線、班次，維持低票價及轉承優惠政策，以及時靈活回應需求作出調度。因應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，優化巴士服務的步伐不會暫停，政府會持續檢視社會對公交服務的需求，不斷完善，妥善解決居民的出行問題。

至於路線優化的工作，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公共巴士服務，致力作出優化及完善，現在而至未來，將會持續有序開展其他不同層級路線的示範方案，並會加強向社會各界作出說明和介紹，讓公眾了解各層級路線的架構定位，推進未來巴士線網的優化工作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